

## 第一章

# 通向单一货币之路： 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欧洲货币联盟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从萌芽、初步形成到正式提出。《罗马条约》最早提出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构想，《德洛尔报告》初步形成了欧洲货币联盟的大致框架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则正式提出了建立欧洲货币联盟和引入单一货币——欧元的设想，该条约的签订是欧洲货币经济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开端。1998年6月成立了欧洲中央银行，1999年1月1日，欧元正式启动，这是欧洲统一大市场建设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 第一节从《罗马条约》到《维尔纳报告》

我们可以把1957年签署的《罗马条约》看做欧洲经济和货币一体化的起点。

西欧各国是西方文明的主要发源地，也是世界上最早实现经济发展的地区，但是这一地区却饱经战争的沧桑。两次世界大战的血腥历史使得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们认识到，欧洲只有统一起来才能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而统一的手段则是

经济联合而不是军事征服，只有在经济统一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政治的统一。因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西欧各国就开始了欧洲经济一体化之路。

1950 年 5 月 9 日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提出了著名的“舒曼计划”，其主旨是建立一个超国家的管理机构，联合经营德法两国的煤炭、钢铁工业，并欢迎西欧其他国家一起参加。根据这个计划，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六国政府于 1951 年 3 月在巴黎签订了有效期为 50 年的《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该条约于 1952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受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鼓舞，1957 年 3 月 25 日，欧洲六国首脑齐聚意大利首都罗马，庄严地签署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罗马条约》规定，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为了加强成员国在经济上的联合，通过制定共同的经济政策，消除分隔各成员国的关税壁垒，逐步实现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在共同体内的自由流动，以保证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欧洲各国之间更加紧密的联合奠定基础。1958 年 1 月 1 日《罗马条约》正式生效。

《罗马条约》第 2 条规定，通过建立一个经济和货币联盟来促进整个共同体范围内经济活动协调和平衡地发展。当然由于当时欧共体尚未成立，决定欧共体诞生的文件对于当时仍然十分遥远的“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有关情况没有也不可能详细地展开，但是《罗马条约》中许多条款对欧共体货币一体化的目标及实现有关目标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条约》第 107 条规定<sup>①</sup>：“成员国应将其与汇率有关的政策看作共同关心的事务”第 106 条规定：“各成员国要随着《条约》的实施与

戴炳然等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商品、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发展相适应，逐步取消外汇管制”；有关货币政策的目标有如下规定，“成员国经济与货币政策应保证国际收支均衡 维持币值信心 促进就业和物价稳定”(《条约》第 104 条)。为此，《罗马条约》规定了下列措施：①要协调各成员国的经济政策，特别是管理经济周期的政策；②稳定汇率“逐步引入单一货币”；③“确定和执行单一的货币政策与汇率政策”；④“成员国在遇到国际收支严重困难，尤其是可能危及共同市场的正常运转时 成员国相互间应给予一定的支持”(《条约》第 108 条)；⑤“成立货币委员会作为协调机制”(《条约》第 105 条)。委员会的成员由成员国的财政部代表、中央银行代表和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检查和了解成员国的货币、财政和国际收支状况，定期向共同体委员会报告。有关欧洲中央银行及欧洲中央银行体系问题，《条约》的第 106 条界定了欧洲央行体系及欧洲央行的涵义，指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由欧洲中央银行与各国中央银行组成”，“欧洲中央银行具有法人资格”。《条约》的第 109a 条还规范了未来的欧洲央行之领导机构 即“欧洲中央银行总裁理事会”；由欧洲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与各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条约》的第 109f 条和第 104 条，还具体规定了欧洲央行及央行体系如何运作业务，包括信贷安排等。在欧共体即将诞生的前夕，条约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高层次货币一体化——欧洲央行及央行体系的创建及机构的内涵、业务等均有较为详细的说明，这不仅难能可贵，而且对欧共体的货币一体化也有重大的意义。①

虽然《罗马条约》在签署时有较为详尽的货币一体化内涵，但是欧共体在成立的头十年在货币一体化的道路上进展不大。

陈亚温等：《欧元论》，33 页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主要原因是：

(1)在广义的经济一体化各层次中，贸易一体化的层次低于货币一体化。按“由浅到深”的原则，欧共体在成立的初期，将工农业产品的内部市场一体化置于首位，故对共同体内的货币一体化产生了忽视倾向。欧共体的建立，首先是为了建立和发展西欧统一市场，以抗御美国和前苏联的各种扩张主义，所以把关税同盟的建设、统一农产品市场的建立和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提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这是较为切实的决策。

(2)在欧共体发展的早期，已出现“经济先行”和“货币先行”之争，比较而言，前者似乎稍占上风，亦即对欧共体初期甚至中期的决策意向产生较大的影响。认识上的差距和对货币一体化的某些忽视倾向，势必对当时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产生消极效应。

(3)欧共体当时的主要机构对货币一体化重视不够，当时建立的货币机构缺乏权威性和调控能力，大多数成员国的政府决策部门也缺乏在货币一体化问题上的合作、支持。如当时建立的“货币委员会”，一是得不到有力支持，二是缺乏资金，三是权力有限，权威性差，调控能力差，因而工作成效差。此外，欧共体的权力机构如部门理事会乃至成员国首脑会议未在欧共体货币一体化问题上形成重要决议并采取有力举措。

当然，影响这一时期欧共体货币一体化的还有其他因素，诸如货币一体化难度大、影响面广、调控技术复杂、成员国货币软硬差别大、金融实力悬殊等。

到 60 年代末期，欧共体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促使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建设被列入议事日程。布雷顿森林体系在 60 年代末开始瓦解，导致了国际金融秩序的紊乱。1969 年，法国法郎和马克（当时的西德马克）大幅异动引起西方金融市场一片混乱。

由于欧共体各国的进出口贸易约一半在内部进行，汇率波动对经济影响很大。各国的决策者开始认识到必须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稳定汇率，协调经济与货币政策，以确保欧洲共同市场的建成和欧洲经济的发展。1969年12月在海牙举行的共同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正式提出建立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提议，以深化一体化的进程。1970年以卢森堡首相兼财政大臣皮埃尔·维尔纳(Pierre Werner)为首的专家小组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欧共体内分阶段实现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报告》，简称《维尔纳报告》。该报告认为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最终目标是“……将使实现一个商品和劳务、人员和资本能自由流动的地区成为可能。这种自由流动，不受竞争的干扰，也没有由此引起的结构和地区的不平衡”并阐述了货币一体化的重要性、必要性对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实现制定了一个10年计划。这个计划分三个阶段实行：第一阶段从1971年初到1973年底，缩小成员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着手建立货币储备基金以稳定汇率，加强有关货币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协调；第二阶段，从1974年初到1976年底，集中成员国的部分外汇储备以巩固货币储备基金，使汇率进一步稳定甚至固定下来，实现资本流动逐步自由化；第三阶段，从1977年初到1980年底，共同体将成为一个商品、资本、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经济统一体，发行共同体统一的货币，建立欧共体的中央银行。《维尔纳报告》中所规定的任务艰巨，且完成目标的时间又太短，加之报告产生后不久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陷入70年代爆发的那场深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建立经济货币联盟的计划并没有切实执行，其完成情况与原先确定的目标相去甚远。直至1979年3月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的

①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78(218).

建立，欧共同体才以更为求实的方法向经济货币联盟目标迈进。

## 第二节 从蛇洞体制到欧洲货币体系

尽管《维尔纳报告》所设计的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计划本身以失败告终，但是欧共同体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仍着手推行了一系列货币联盟措施 包括 蛇洞体制 (the Snake in the Tunnel) 的创立、欧洲货币合作基金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EMCF) 的建立、欧洲计算单位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EUA) 的建立以及欧洲货币体系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 的建立。

1971 年 8 月美国实行“新经济政策”、单方面宣布美元与黄金脱钩之后，美元虽然与黄金失去联系，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仍然存在。在这种汇率制度下，欧共同体为了使它们的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比价具有一定的弹性，同时把它们货币之间的比价保持在较小的波动幅度，以保持成员国货币之间的相对稳定性 它们虽然未能成功实施《维尔纳报告》中的计划 但创建了蛇洞体制，即汇率的联合浮动制。最初建立的是可调整的中心汇率制(蛇行于洞)所谓‘洞’是指欧共同体各国货币联合一致对美元实行浮动的上下幅度；‘洞’的直径为 4.50%，属于宽幅浮动；“蛇”则是指欧共同体各成员国货币之间的波动幅度，限制在  $\pm 2.25\%$  以内，属于窄幅波动。由于欧共同体货币对美元的联合浮动如同一条蛇的洞内蠕动，这一体系被称之为蛇洞体制 (the Snake in the Tunnel)(见图 1-1)。

1973 年 3 月，美元发生第二次贬值，欧共同体决定其成员国货币对美元自由浮动，不再有任何上下限约束，这样，洞就不再

存在，蛇在其后仍然存在，成员国货币对美元仍然实行联合浮动。这就是“没有洞的蛇行浮动”（the Snake Without the Tunnel），它在后来演变成欧洲货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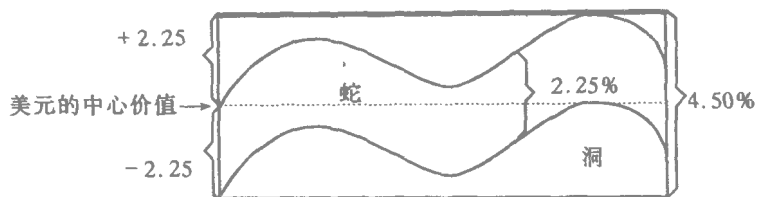


图1-1 欧洲货币体系之前的蛇洞体制

1973年4月3日建立的欧洲货币合作基金，被看做是组建统一的欧洲中央银行的开端，其主要职责在于：支持成员国干预外汇市场，维持汇率的稳定；管理成员国中央银行之间的信贷流动；逐步集中成员国的外汇储备，以便逐步发展成为成员国之间的清算中心。基金组织开始只有14亿欧洲计算单位的信贷基金，尔后逐年增加，至欧洲货币体系创立之前，各项基金总额超过260亿美元。

作为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使用的货币单位——欧洲计算单位（EUA）创建于1974年6月28日。EUA中各国货币含量的计算方法是先根据各国GNP的大小、各国在欧共体商品和劳务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以及各国在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中所占份额的大小，确定出各国货币在EUA中所占的比重和含量。考虑到经济变动的影响，指标取5年中的平均值，并且比重和含量每5年重新调整一次。EUA是欧洲统一货币的萌芽，它是由“一篮子货币”加权平均而成，是一种复合的货币单位。EUA的使用范围不仅仅限于欧共体内成员国的贸易、金融、财政等，而且用于对非洲国家发展援助的计价。EUA在欧洲货币体系（EMS）

诞生之后，改为欧洲货币单位（ECU）。

如前所述，《维尔纳报告》所定出的货币联盟计划虽然由于种种原因遭到搁浅，但因为它对稳定汇率、促进欧共体货币一体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所以欧共体为此进行着不懈的努力。1976年下半年，荷兰财政大臣杜森伯格提出一项计划，主张建立各成员国货币汇价变动的“目标区”，以稳定共同体内部的货币汇率。1978年4月7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共同体首脑会议上，联邦德国总理施密特和法国总统德斯丹提出了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设想。在法德的推动下，欧共体各国首脑于1978年12月5日在布鲁塞尔达成协议，决定于1979年1月1日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后因法德在农产品贸易补偿制度上发生争执，该体系直到1979年3月13日才正式成立。其目的是制止汇率的剧烈波动，促进共同体国家经济的发展。EMS的最初参加国有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和丹麦8个国家。后来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希腊四国相继加入，然而英国在1992年的欧洲金融风暴中退出了EMS的汇率机制。

欧洲货币体系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创建欧洲货币单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作为欧洲货币体系的核心。ECU初建时与EUA等值，仍是一个“货币篮子”。ECU中各国货币含量的计算方法与EUA相同。在欧共体内部ECU具有计价单位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每个参加国的货币对ECU先确定一个中心汇率，并根据中心汇率来确定货币之间的汇率。ECU不仅是欧共体内核算的工具，而且也成为各成员国官方和民间划拨清算的工具，同时还是各成员国外汇储备资产的重要项目。

(2) 扩大共同体各国货币的联合浮动体系，稳定各成员国的货币汇率。对内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允许成员国货币在中

心汇率上下 2.25% 的幅度内波动。因为当时意大利的经济困难，里拉同其他成员国货币的汇率波动幅度放宽至  $\pm 6\%$ 。各成员国货币对第三国货币实行联合浮动，即当一国货币受到美元冲击时，其他成员国采取一致行动，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成员国之间的固定比价。当时除美国外都参加了联合浮动。

(3)建立欧洲货币基金，加强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按规定，到 1981 年 3 月，各成员国向该基金交纳 20% 的黄金和外汇，总额约为 250 亿“欧洲货币单位”，用于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和干预外汇市场，以保持各国货币的稳定，并解决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困难。

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对稳定各成员国货币汇率、消除美元波动的影响、促使内部贸易的扩大以及成员国经济政策的趋同等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货币联盟方面，由于西欧各国仍然存在着利害冲突，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国货币也有强有弱，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欧洲货币联盟的进程。尽管如此，欧洲货币体系的成功运作为建立欧洲货币联盟打下了基础，这主要表现在：

(1)EMS 汇率机制的成功运作为实现“不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奠定了基础；

(2)ECU 使用范围的扩大为最终发行单一货币做了充分准备；

(3)欧洲货币基金有力地促成了成员国货币政策的协调，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银行系统打下了基础。

因此 欧洲货币体系既是第一个“经济联盟计划”(《维尔纳报告》)的继续 也是第二个“经济联盟计划”(《德洛尔报告》)的先导，它的运作使成员国经济发展的同步性增强，促进了德洛尔货币联盟计划的形成和实施。

### 第三节 《德洛尔报告》的出台及《马 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署

欧洲货币体系建立以后，欧洲经济一体化进展迅速。共同体在 1986 年决定要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建立起统一的、没有边界的内部大市场，这就需要成员国之间进行更深层的货币合作。1988 年 6 月，欧共体理事会在汉诺威会议上通过了《单一欧洲文件》，确认了进一步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目标，并委托以德洛尔(Delors)为首的欧洲委员会制定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具体步骤。1989 年 4 月，欧共体执委会主席雅克·德洛尔向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实现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报告》即《德洛尔报告》。报告指出，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基本目标包括三方面的内容：①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的完全自由流动；②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不可改变的固定汇率；③最终在共同体实行单一货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有一个由统一的机构制定的共同货币政策、高度协调的经济政策和适当的、一贯的并且有强制性的财政政策作保证，因而提出了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建议。该体系由一个中心机构及 12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构成，其职责包括制定统一的货币政策、确定货币发行量、决定货币对第三国货币的汇率水平和共同体内的汇率水平。报告还主张必须以单一货币取代各成员国的货币。《德洛尔报告》的核心就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统一货币政策并建立单一货币，以保证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实现。根据《德洛尔报告》的设想，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计划分三个阶段实现。

1989 年 6 月，欧共体马德里首脑会议首次讨论了《德洛尔

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第一阶段任务达成了协议，同意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第一阶段，目标是在经济领域中建立内部大市场。由于英国反对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单一货币，会议暂时未能就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相关情况达成协议。

为了进一步推动欧洲货币一体化的进程，1991 年 12 月 9—10 日，欧共体首脑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会议上就欧共体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后，进一步建立政治联盟和经济与货币联盟问题达成协议。会议通过了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和《政治联盟条约》。1992 年 2 月 7 日，欧共体外长和财长再度聚首马城，正式签署了举世瞩目的《欧洲联盟条约》，也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欧共体更名为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三大支柱是经济与货币联盟(以共同货币为中心)、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共同的司法和内务政策，其中的核心是欧洲货币联盟，它标志着经济与货币一体化的最高成就。

同《德洛尔报告》一致，《马约》也明确提出分三个阶段建设经济与货币联盟，最终实现单一货币。

第一阶段已于 1990 年 7 月 1 日启动，其主要目标是 ①在大多数国家实现资本的自由流动，主要是扫清欧盟国家内部资本市场障碍，完成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消除外汇管制以使所有成员国都加入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机制，促使成员国经济与货币政策趋向协调以保证成员国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有更大的趋同性；②进一步扩大欧洲货币单位在私人经济领域中的使用。

第二阶段开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物价高度稳定的基础上促成财政和货币政策趋同，致力于制度改革，以便为向货币联盟过渡准备政策框架条件。主要目标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完成由各成员国各自独立的货币

政策向统一的货币政策的过渡，促成经济政策的全面协调和共同决策 缩小汇率波动幅度 合并外汇储备 通过欧洲货币局 会同欧洲经济与财政部长会议、欧洲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和各国议会筹备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尽早给出首批加入欧元的国家的名单和设立欧洲中央银行以取代欧洲货币局。

第三阶段：定于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首先固定汇率 随后推行单一货币，完成货币政策的实质性权力向共同体机构的转移。在此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全面开展业务，设立共同外汇储备 促使经济政策全面协调 并实现如下目标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员国货币和欧元并存，成员国货币成为欧元的分币（即欧元的成员国货币，仍然作为法偿货币流通，但欧元纸币和硬币的流通要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纸币和硬币开始流通，最迟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各成员国货币退出流通，失去作为法偿货币的地位。

《马约》的签署是欧洲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一体化建设以来的又一座里程碑。自此，欧洲联盟开始了向最高层次的一体化阶段的冲刺。经过努力，欧共体各成员国议会于 1993 年 10 月底通过了《马约》于是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 欧共体更名为欧盟（European Union）。欧盟共有 15 个成员国，分别是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英国、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希腊。《欧洲联盟条约》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表 1-1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订的主要过程

阶段及时限	主要事件	主题
第一阶段 1988年2月到 1989年4月	1988年2月,《巴拉迪尔、根舍备忘录》 1988年6月,欧共同体汉诺威首脑会议 1989年4月,《德洛尔报告》产生	《马约》雏形产生
第二阶段 1989年6月到 1990年6月	1989年6月,欧共同体马德里首脑会议 1989年10月,《吉戈(GUIGOU)报告》 1989年12月,欧共同体斯特拉斯堡会议 1990年6月,欧共同体都柏林会议	对《德洛尔报告》的初步讨论和对“货币联盟”建设的初步安排
第三阶段 1990年12月到 1992年2月	1990年12月,欧洲中央银行草案形成 1990年12月,《马约》草案形成 1990年12月,欧共同体罗马会议——经济货币联盟与政治联盟的政府间会议开始 1991年6月,主席国卢森堡主持《马约》草案修订 1991年10月,主席国荷兰主持下的《马约》正式文本形成 1992年2月,马斯特里赫特会议,《马约》签订	经济与货币及政治联盟政府间会议开始《马约》的谈判,以及《马约》的签订
第四阶段 1992年2月到 1993年11月	1992年6月,丹麦否决《马约》 1992年9月,法国全民公决通过《马约》 1993年5月,丹麦第二次全民公决通过《马约》 1993年8月,英国通过《马约》 1993年10月,德国宪法法院确认德议会通过《马约》的结果 1993年11月1日,《马约》正式生效	《马约》的各成员国批准程序和《马约》正式生效

## 第四节 单一货币 —— 欧元的引入

随着《马约》的签署，欧洲单一货币的启动被提到了欧盟的议事日程上。1995年12月15日，欧盟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在马德里通过引入欧元的方案，将未来欧洲货币的名称正式确定为欧元（Euro）以取代欧共体1979年实施欧洲货币体系时创立的欧洲货币单位——埃居（ECU）。为保证在1999年1月1日如期启动欧洲单一货币并确保欧元的稳定，1997年6月16日举行了欧盟阿姆斯特丹首脑会议。经过艰苦谈判，就修改《马约》达成妥协，批准了《阿姆斯特丹条约》草案，正式通过了《稳定与增长公约》、《欧元的法律地位》和《新的货币汇率机制》三个文件。10月，欧盟正式签署了《阿姆斯特丹条约》。上述文件为欧元1999年1月1日如期启动完成了技术和法律上的准备工作，并且确定了欧元区国家引入欧元的时间表：

1999年1月1日：欧洲货币联盟进入第三阶段，欧元正式诞生。欧洲中央银行确定统一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大额结算开始使用欧元，各金融市场也均以欧元进行结算。

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1日：各国货币与欧元共存。在此过渡阶段，企业与个人可同时使用两种货币。

2002年1月1日：开始全面使用欧元，各国货币开始退出市场。

2002年7月1日：欧元取代各国货币而成为欧洲统一货币。<sup>①</sup>

<sup>①</sup> 1998年5月4日《光明日报》第三版。

1998年5月2日，欧盟布鲁塞尔首脑会议正式确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11国为欧元创始国。1999年1月1日欧洲单一货币欧元正式启动。欧元的引入不是一场货币改革，而是一场货币转换；它是一种独立货币，而不是一篮子货币；欧元在法律上成为惟一的欧洲货币联盟货币，欧元与成员国货币之间从欧元启动的第一天起就确定了不可撤销的固定汇率，这是由1998年12月31日的市场汇率决定的。

表 1-2 欧元与欧洲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  
不可撤销的固定汇率(1999年1月1日)

货币名称	比利时/卢森堡法郎	德国马克	西班牙比塞塔	法国法郎	爱尔兰镑	意大利里拉
1 欧元 =	40.3399	1.95583	166.386	6.55957	0.787564	1936.27
货币名称	荷兰盾	奥地利先令	芬兰马克	葡萄牙埃斯库多	希腊德拉克马	
1 欧元 =	2.20371	13.7603	5.94573	200.482	340.750	

资料来源：中欧高等教育合作研究项目网上发布（<http://www.lu.se/eu-china/>）

注 希腊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洲货币联盟。

## 第二章

# 欧洲货币联盟的内涵

以统一的欧洲货币取代各成员国的货币并建立区域性独立的欧洲中央银行，是欧盟最大胆的惊人创举，是国际货币史上一次史无前例的实践与变革，它将使欧洲一体化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欧洲货币联盟启动之后其进展及所产生的效应已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因而我们有必要对欧洲货币联盟的具体内容、欧洲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及汇率机制进行系统的了解。

### 第一节 《马约》中欧洲货币联盟的内涵

#### 一、欧洲货币联盟的特征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是欧洲联盟的核心，它标志着经济与货币一体化的最高成就。从《德洛尔报告》开始，经货联盟的重心实际上是货币联盟。

在《德洛尔报告》中货币联盟被定义为一个货币区，在此货币区内，政策的实施受到共同的管理，以便实现共同的宏观经济目标。报告强调了货币联盟的两个基本要素：不可改变的固定汇率和资本市场的一体化。报告第二部分着重阐述了货币联盟

的主要特征：

(1) 货币联盟成为统一的货币区，区内各类金融市场实现充分一体化，各成员国货币实行完全的、不可取消的自由兑换，资本自由流动；

(2) 货币联盟实行不可改变的固定汇率，单一货币取代各国货币；

(3) 建立单一中央银行，合并外汇储备，实行统一和协调的货币政策。

《德洛尔报告》把单一货币作为货币联盟建设的一个终极目标——“在固定汇率平价之后，单一货币应尽快取代各国货币”<sup>①</sup>，并指出从多种货币政策共存向单一货币政策的转换是货币联盟的必然结果。

《马约》中的经货联盟是一个以经济一体化为依托、以单一货币为特征的货币联盟。《马约》中的货币联盟，是以拥有一个独立的联邦体制并致力于维持物价稳定的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为特征的货币区域。具体来说，欧洲货币联盟有三个显著特征：

(1) 价格稳定是联盟内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同德国的货币制度一样，共同货币政策只服务于一个目的——保持货币的稳定，而不像美国的货币政策服务于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等多重目标。

(2)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将具有类似于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联邦制结构。欧洲央行制订的货币政策，由作为央行体系分行的成员国央行负责日常运作。

(3)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ESCB) 将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不接

<sup>①</sup> 引自 Delors Report.